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關麗莎

訴訟代理人　冷紀源

被　　告　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公司之商業登記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故本案之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